

#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1〕28号



## 关于2021年暑假学生留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校历安排,我校2021年暑假放假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(六月初一)至9月3日(七月廿七)。假期将至,为确保全体学生过上安全、愉快、健康的假期,现将假期学生留校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请时间

1. 学生申请时间:2021年7月6日前;
2. 辅导员审核时间:2021年7月4日-7日;
3.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截止时间:2021年7月7日前。

### 二、申请流程

申请人登录学工系统——点击“假期留校住宿申请”——学生填写申请并上传《学生暑假因公留校申请表》、由家长签名的《学生暑

假留校安全责任书》——辅导员与家长电话确认并初步审核——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——到宿管中心前台（A区9号楼）办理暑期留校住宿手续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倡生源地属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暑期留校，暂不返乡。

（二）按非必要不留校原则，请各学院严格把关。原则上学生因公务、参加社会实践、实验、考研、学科竞赛、校级以上比赛及校内勤工俭学等可以申请留校。

（三）学生经申请批准后暑期留校住在原宿舍（个别涉及需要宿舍搬迁的除外），但不得单人住宿（出现单人住宿，由学院统筹安排），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签定《学生暑假留校安全责任书》；返家学生贵重物品建议随带回家。留住原宿舍的学生有义务看管好本宿舍其他同学物品，如宿舍因维修需要，请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（四）实行双重管理，共同承担管理责任。因公务、社会实践、实验、学科竞赛、校级以上比赛及校内勤工俭学等原因要求学生暑期留校的指导老师、用人单位要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共同做好留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，动态掌握学生每天动向（包括晚归情况），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并报学工部和当天学校行政总值班人员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学生遵守校大门管理规定，出入校门严格按照出入校审批流程办理，刷码通行。出入校审批均通过学工系统操作，具体流程如下：1.当天返校（当天23:59前）的，在学工系统“疫情防控进出校自动审批（一天内）”应用，填写出入校信息报备；2.超过一天的，在学工系统“疫情防控出入校申请（超过一天）”填写出入校申请，（1）福建省内，由辅导员——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人审

批；（2）福建省外，由辅导员一一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批。

（六）暑期有学生留校的二级学院要每天安排辅导员值班，并于7月7日前将值班安排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kyclcjw@163.com，并向学生公布；值班人员要24小时保持通信工具畅通，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和要求做好值班工作，对暑假期间每位学生的去向要做到心中有数，及时了解留校学生思想动态，关心留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- 附件：1. 学生暑假留校安全责任书  
2. 学生暑假因公留校申请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1年6月22日

附件 1:

## 学生暑假留校安全责任书

为确保学生在暑假留校期间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,度过一个祥和、愉悦、充实的假期。每位暑假留校学生必须加强安全纪律观念,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,严格遵守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,并切实做到以下几点:

1. 学生本人在经过父母同意后,向学院提出暑假留校申请,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留校;

2. 不得擅自离校。有事外出,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,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,离校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行负责;

3. 留校期间,学生要严格遵守纪律,遵守宿舍管理制度,未经请假审批不在校外留宿,不晚归,不留宿他人;

4. 严禁赌博、滋事生非和打架斗殴;

5. 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签名活动,不得私自组织或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攀岩、游泳、救灾等活动;

6. 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(现金、实物),如因个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,责任自负;

7.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私接电线、私装插座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、增大保险丝容量、超负荷用电等一切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的行为;

8.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,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者,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暑期留校,并根据规定严肃处理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学生家长签名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# 学生暑假因公留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学院		学号	
因公留校时间			
申请事由			
用人部门（指导老师）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		

